



對「長者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」之意見書

香港人愈趨長壽，隨着人們年紀越來越大，他們要依賴醫療、福利和其他服務的機會亦相應提高。

增加資源 縮短老人院宿位輪候時間

縱然政府視社區照顧為安老政策的大方向，卻忽略長者的社交需要及心靈健康，不少獨居長者欲申請入住資助安老宿位，但至少須輪候3年。政府應調撥額外資源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，並增建安老院舍，讓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可予縮短。

除入住安老院舍，不少長者希望居家安老，當局應檢討現有社區照顧服務的模式，例如送飯及陪診服務的時間，提高靈活性及加強對單身長者的到戶支援。

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券

在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共有2,650位長者參與，但有48.3%即1282人中途退出計劃，其中342人(26%)表示退出原因是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或服務組合。勞工及福利局需要提升服務組合的彈性，考慮調節服務時數，切合不同長者的需要。另外，局方亦應該增加適用於計劃的長者服務，並鼓勵更多私營機構、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等加入為認可服務提供者。

協助長者改善家居安全設施

另外，我建議政府制定家居安全設施參考標準，並資助長者改善家居設施，提升長者的家居安全。

現時大部份樓宇設計和室內設施均未能配合長者的身體狀況需要。社會趨向小家庭組合，更多長者只與老伴同住或獨居。長者在欠缺年青家庭成員照顧下，容易發生家居意外，最常見是在家中或上落樓梯時跌倒，嚴重時或會令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生活質素轉壞。

加強長者服務人手培訓

現時長者服務人手不足，為確保有足夠的人手供應（尤其是前線護理員）以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，我建議政府牽頭舉辦長者服務工種的教育及培訓課程。

實行全港退休保障



65歲或以上長者的退休生活應受「安全網」保障，退休保障爭論多年，現時政府提出的「有經濟需要」方案居然設置8萬資產上限的長者才可申領，比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還要低，做法涼薄。退休保障動用香港公共資源，我建議政府實施時「截龍」設下期限，對於該期限以後從外地來港的難民、移民之申請設立門檻，要求他們真正在港工作、貢獻社會15年才可享有相關保障。

開徵財團稅

從公共財政資源上考慮，政府應全面檢討及優化強積金、公共福利金（生果金、長者生活津貼）及長者養老機制，避免行政架構繁雜及資源重疊。此外，本人建議開徵財團稅，擴闊稅收，增強長者服務資助的可持續性。

方國珊

方國珊

議員·工程師

日期：2016年5月6日